

2020 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2020 年 4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持股96.50%的控股子公司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2亿元）偿债保障措施为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经营收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4.8亿元）偿债保障措施为发行人自身良好的经营收益和募投项目自身收益。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的安排。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简称“20扬州龙川债02”或“本期债券”）。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4.8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四）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分设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发行品种二4.8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范围及对象：1、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目 录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9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5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9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1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2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4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8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7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07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109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17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措施.....	124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136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43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49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51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52
附表一：2020 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155
附表二：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156
附表三：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	158
附表四：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16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指经国家发改委2019年12月2日核准的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即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共4.8亿元。

本次发行：指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

品种一：指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发行规模为12亿元的品种。

品种二：指发行规模为4.8亿元无担保发行的品种。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报告期：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担保人、江苏再担保：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买入。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8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7年2月28日业经发行人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于2016年12月29日业经发行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蔡平

联系人：沈建军

办公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10号

联系电话：0514-86508822

传真：0514-86505355

邮政编码：22529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办人员：陈一、孟翔、谈俊彦、徐杰、陈新雨、黄诗颖、陈毅静、程晓东、谭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室

联系电话：010-50911231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2、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员：吕文哲、李海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二）分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经办人员：苑广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B座603

联系电话：010-64822726

传真：010-84675586

邮政编码：100010

三、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营业场所：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399号

负责人：张荣国

经办人员：李弘毅

办公地址：扬州市江都区龙川北路132号

联系电话：0514-89689552

传真：0514-89689590

邮政编码：22520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蒋锋

经办人员：李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经办人员：李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经办人员：任华贵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路50号康缘智汇港17楼

联系电话：025-83246026

传真：025-83248772

邮政编码：225001

七、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张龙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3层

负责人：牟云春

经办人员：徐江红、万芳红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69号中创大厦3层

联系电话：0532-89070866

传真：0532-89070877

邮政编码：266061

九、担保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张乐夫

经办人员：赵丽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1号中泰广场16楼

联系电话：025-83657373

传真：025-83657378

邮政编码：21000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扬州龙川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设提前还本条款。

五、**债券品种及规模：**本次债券分设两个品种。本期债券发行品种二4.8亿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

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4月29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20年4月30日。

十一、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7日止。

十二、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期第3日，即2020年5月7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自2020年5月7日起至2027年5月6日。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在银行间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八、发行范围及对象：1、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九、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二十、债券托管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

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之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主管部门对

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

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09 月 01 日

注册资本：801,5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会堂路 10 号 1 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粮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土地复垦、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是江都区政府重点支持的地方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江都区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不断拓宽自身经营范围，已发展成为江都区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之一，承担着江都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粮食贸易、公路运输、安保和自来水销售等任务，为加快江都区城镇化进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江都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4,461,340.70 万元，负债总额

2,877,934.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83,406.6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671.12 万元，2016 至 2018 年三年公司平均净利润为 27,216.5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5,267,127.73 万元，负债总额 3,641,551.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25,576.05 万元。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254.17 万元，净利润为 2,439.44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

2001 年 6 月 20 日，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与江都市自来水公司共同签署出资协议书，拟共同组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根据《关于申请组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报告》，江都市建设委员会同意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与江都市自来水公司组建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4.02 万元，其中：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以实物投资 240 万元，投资比例 19.14%；江都市自来水公司以实物投资 1,014.02 万元，投资比例 80.86%。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内字（2001）第 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 年 9 月 9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32108811036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80.86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19.14
合计		1,254.02	1,254.02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化和验资情况

1、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以货币和实物出资 7,745.98 万元入股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4）第 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11.27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2.67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7,745.98	7,745.98	86.06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7）第 7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3.38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0.80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28,745.98	28,745.98	95.82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3、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对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2,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7)第 93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都市自来水公司	1,014.02	1,014.02	1.63
2	江都市房地产公司	240.00	240.00	0.39
3	江都市公用事业处	60,745.98	60,745.98	97.98
合计		62,000.00	62,00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市自来水公司、扬州市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江都市房地产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更名）、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000.00	62,000.00	100.00
合计		62,000.00	62,000.00	100.00

5、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1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7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 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700.00	66,700.00	100.00
合计		66,700.00	66,700.00	100.00

6、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1,0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 5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7,700.00	77,700.00	100.00
合计		77,700.00	77,700.00	100.00

7、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400 万元。本次出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 5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100.00	82,100.00	100.00
合计		82,100.00	82,100.00	100.00

8、第七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4,288 万元。本次增资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09）第 5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388.00	96,388.00	100.00
合计		96,388.00	96,388.00	100.00

9、第八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8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700 万元。本次增资经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字（2010）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合计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10、第一次股权划转及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江都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

出资整体划拨给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同时，更改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合计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扬州市江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证明，原江都市国有资产管理所撤销，其受国资办委托行使的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上收到国资办。

11、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更改公司名称为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2、第三次名称变更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更改公司名称为扬州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13、第二次股权划转及第四次名称变更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根据区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股权划拨的通知》，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对公司 100%股权划拨给扬州圆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24 日名称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合计		101,088.00	101,088.00	100.00

14、第九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2,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3,088.00	153,088.00	100.00
合计		153,088.00	153,088.00	100.00

15、第十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43,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96,088.00	196,088.00	100.00
合计		196,088.00	196,088.00	100.00

16、第十一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6,088.00	196,088.00	100.00
合计		216,088.00	196,088.00	100.00

17、第十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335,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51,588.00	511,588.00	100.00
合计		551,588.00	511,588.00	100.00

18、第十三次增资

公司股东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5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1,588.00	801,588.00	100.00
合计		801,588.00	801,588.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目前，发行人股东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都区人民政府。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01,588.00	100.00%	801,588.00	100.00%
合计		801,588.00	100.00%	801,588.00	100.00%

（一）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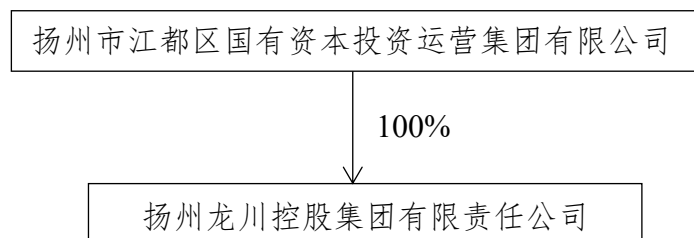
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093477552Q。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100%控股，注册资本1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成峰，住所地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路。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扬州市江都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国资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区国资运营公司股东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

公室，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报告期内资产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将其子公司江都市鑫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更名为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质押给国海证券；发行人将其子公司扬州市惠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质押给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信托借款的股权质押物；发行人将其子公司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借款的股权质押物。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对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的职责和职权做出了明确规定。

1、股东

出资人履行股东职责，行使下列权利：（1）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2）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7）决定修改公司章程；（8）《公司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执行董事

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股东的决定；（2）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4）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5）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的方案；（6）决定公司内部常设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8）决定公司日常经管事务（包括银行贷款等融资和对外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等相关事宜）。

3、监事

发行人设立监事一名。监事对股东负责，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执行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

执行董事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予以纠正；（4）《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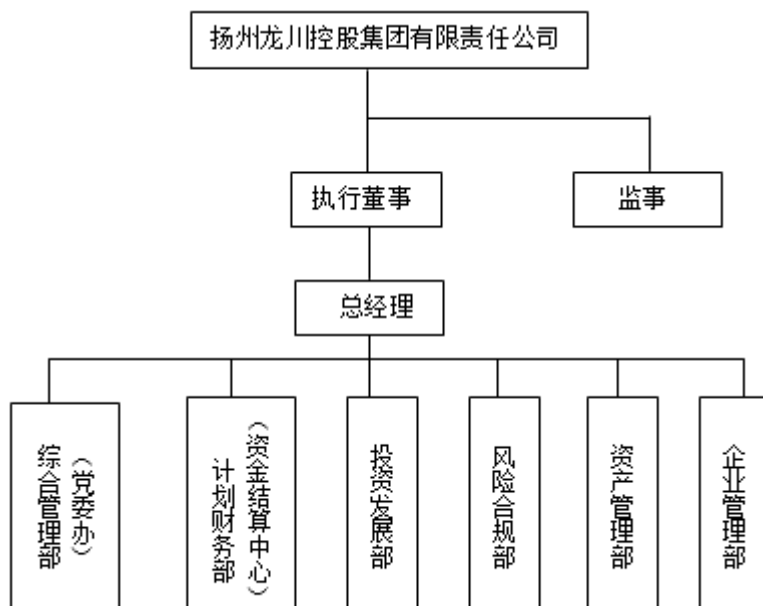
4、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名。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形成了产权清晰、职责明确、管理科学、机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决策科学、执行到位、监督有力、全员参与的法人治理局面，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经济快速、健康、稳定增长。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风险合规部、资产管理部和企业管理部 6 个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共有 21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	211,700.00	71.66	划拨
2	扬州龙川控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水环境保护，桥梁闸站水利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供排水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涉水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维修。	20,313.22	100	划拨
3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对金融企业的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00,000	100	划拨
4	扬州市江都区源头水务	对水利基础设备、基础产业及水利公用事业项目投资	2,760	100	划拨

	投资有限公司				
5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工程监理，道路、桥梁设计，建筑材料销售。	11,000	100	划拨
6	扬州市亿发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地产开发。	3,000	100	划拨
7	扬州市江都区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建设，农业工程、水利工程投资建设，对乡镇水厂投资。	22,000	100	划拨
8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的策划和承办，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各类公共停车场建设、综合开发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	137,800	100	划拨
9	扬州龙川控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路桥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农业项目的投资，房屋拆迁服务。	26,000	100	划拨
10	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拆迁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新社区建设项目施工。	28,600	96.50	划拨
11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与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装饰装潢，河道疏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水泥制品、建材销售。	30,000	100	划拨
12	扬州市惠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拆迁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项目、新社区建设项目施工，对新市镇、现代化农业、生态农业的项目投资，建材销售。	55,000	100	划拨
13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农田水利设施、道路、桥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污水管网铺设、绿化工程建设及养护，建材销售。	39,000	100	划拨
14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道路、桥梁工程的设计、监理与施工，承担基本土工、砂、石、	18,000	100	划拨

		石灰原材料试验，工程机械出租，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纺织原料、五金、钢材、机电产品、二灰结碎石、水泥钢筋混凝土、汽车及汽车配件、沥青、焦化料、燃料油销售，土石方工程、装潢工程、花木工程、隧道工程的施工。			
15	江苏祥瑞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农、林、牧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铁路、道路、隧道、桥梁、水利、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20,000	100	划拨
16	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材、水泥制品、钢材、化工产品、机电产品、冶金设备、消防设备、酒店设备、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酒店用品、通讯器材、照明电器、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24,000	100	划拨
17	扬州市龙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医疗行业的投资。	5,000	100	划拨
18	扬州市江都区保障性住房开发中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出租，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6,000	100	划拨
19	扬州市江都区保安服务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含武装守护）、押运（含武装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	1,000	100	划拨
20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环境科技咨询服务，生态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规划，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策划，环境工程设计，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开发及实施，环保设备安装、调试。	200	100	划拨
21	扬州市龙都城市发展有	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41,988.39	100	划拨

	限公司				
--	-----	--	--	--	--

(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加工、成品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特种油品、化纤制造、加工	12,897	40.53
2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拆迁改造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新社区建设项目施工，对新城镇、现代化农业、生态农业的项目投资，旅游景点项目投资、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策划和承办，商务信息咨询，农田水利设施、道路、桥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污水管网铺设，绿化工程建设及养护，建材销售。	23,000	21.74
3	扬州富海和创企业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服务；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28,875	24.25
4	扬州龙川产业转型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	50,000	30.00
5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金银“三废”、铜、锌、铅、锡、铂回收、加工，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与无害化处置，废液晶显示屏处置利用，氯化钙生产销售，高纯氧化锆、还原锆锭（锆粉）、区熔锆锭、锆单晶、锆片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8,000	20.00
6	扬州天一油脂集团有限公司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加工，饲料、粮油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日用百货、纺织品原料、食用植物油销售	461	31.89
7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73,360	35.00
8	扬州春风十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0,000	18.75

七、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67485722X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成峰，住所地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会堂路 10 号，注册资本为 211,7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地产开发，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96,708.28 万元，净资产为 260,345.8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181.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3.27 万元。

2、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万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7039282359，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范有祥，住所地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北路 130 号，注册资本为 1,9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粮食收储，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粮食烘干，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粮油加工，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服务，为新型农业现代化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服务，为农业发展及农业有关的经营项目提供技术、机械全程化、社会化一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62,219.31 万元, 净资产为 7,187.53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386.69 万元, 实现净利润 42.52 万元。

3、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 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565272580B,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高鹏, 住所地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 工程建设与管理, 土石方工程施工, 装饰装潢, 河道疏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水电安装, 水泥制品、建材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 448,894.15 万元, 净资产为 162,175.81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796.85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3,148.66 万元。

4、扬州龙川控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15 日, 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576713732M,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高鹏, 住所地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会堂路 10 号, 注册资本为 20313.216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河道整治, 水环境保护, 桥梁闸站水

利基础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施工，供排水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涉水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54,393.92 万元，净资产为 36,226.5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74.43 万元，实现净利润-13,839.07 万元。

5、扬州龙川控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585585242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高鹏，住所地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大会堂路 10 号，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路桥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农业项目的投资，房屋拆迁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8,696.30 万元，净资产为 9,529.0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8.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50 万元。

6、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MA1NB0536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朱成峰，住所地为扬州市

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金融企业的投资、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国家经营许可的，另取得行政许可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2,874.14 万元，净资产为 142,527.6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2.76 万元，实现净利润-2,598.27 万元。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执行董事

蔡平，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江苏江都人，本科学历。曾任江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人秘股股长、江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江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大桥镇党委书记、江都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 监事

沈建军，男，1969 年 8 月出生，江苏江都人，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于江都鑫源产业投资集团征地拆迁部、江都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合规部部长、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高鹏，男，1976 年 9 月出生，江苏江都人，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仙女城市信用社所主任、江都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财务部副主任、江都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融资部副主任、江都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融资部主任和扬州市江都区滨江经济发展局投融资办主任。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勇，男，1979 年 1 月出生，江苏扬州人，本科学历。曾任江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道桥工程部主任助理、江都市公用事业处副主任、江都区城市供水排水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静，女，1974 年 2 月出生，江苏江都人，大专学历。曾任江都市龙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江都市民生水务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江都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扬州市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账会计；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投资有限公司总账会计。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主要承担江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公路运输、安保、粮食购销等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全部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76,824.43	66,511.74	10,312.69	13.42%
安置房建设	49,791.85	41,493.21	8,298.64	16.67%
自来水	6,877.11	9,787.29	-2,910.18	-42.32%
公路运输	-	-	-	-
粮食	113,542.87	111,716.27	1,826.60	1.61%
安保收入	4,519.43	2,956.75	1,562.68	34.58%
房租收入	2,051.28	291.85	1,759.43	85.77%
合计	253,606.98	232,757.11	20,849.87	8.22%

发行人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205,394.16	171,644.57	33,749.60	16.43%
安置房建设	6,104.85	5,422.29	682.56	11.18%
自来水	8,633.39	17,459.07	-8,825.68	-102.23%
公路运输	7,551.92	13,087.83	-5,535.91	-73.30%
粮食	83,255.16	80,665.49	2,589.67	3.11%
安保收入	5,108.34	2,160.77	2,947.57	57.70%
房租收入	2,678.09	583.71	2,094.38	78.20%
合计	318,725.90	291,023.72	27,702.18	8.69%

发行人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	--------	--------	-----	-----

基础设施建设	142,204.11	114,115.37	28,088.74	19.75%
安置房建设	49,216.20	41,539.43	7,676.77	15.60%
自来水	7,874.24	12,697.09	-4,822.85	-61.25%
公路运输	7,536.53	10,937.02	-3,400.49	-45.12%
粮食	45,300.47	44,161.90	1,138.57	2.51%
安保收入	4,901.80	3,180.23	1,721.57	35.12%
合计	257,033.35	226,631.03	30,402.32	11.83%

发行人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186,319.28	159,812.55	26,506.73	14.23%
自来水	8,319.15	10,938.61	-2,619.45	-31.49%
公路运输	8,393.82	10,041.98	-1,648.16	-19.64%
粮食	44,226.30	43,359.60	866.70	1.96%
合计	247,258.55	224,152.74	23,105.81	9.34%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公路运输、安保、粮食购销等业务。

1、基础设施建设板块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为 186,319.28 万元、142,204.11 万元、205,394.16 万元和 76,824.43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为 159,812.55 万元、114,115.37 万元、171,644.57 万元和 66,511.74 万元。2017 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了 23.68%，主要是因为金湾路项目本期工程进度较慢，结转收入较少所致。2018 年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44.44%，主要是 2018 年发行人加大了对小型市政工程的投入，且该部分工程大多于当年达到可结转条件所致。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基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3%、19.75%、16.43%和 13.42%，报告期内公司基建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道路桥梁施工、土地整理、拆迁等不同类型，不同类型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并且公司每年从事不同类型的基建项目比重不一，从而造成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

2、安置房建设板块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49,216.20 万元、6,104.85 万元和 49,791.85 万元；安置房建设业务成本为 0.00 万元、41,539.43 万元、5,422.29 万元和 41,493.21 万元。2016 年无安置房建设的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建的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全部为 2016 年 12 月下旬划转进来的扬州市江都区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更名为扬州龙川控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当年扬州市江都区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置房收入未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2017 年度，发行人安置房建设收入主要来自于建乐安置区一期，占总安置房收入的 98.97%。2018 年发行人安置房收入较 2017 年下降 87.60%，主要是因为安置房建设具周期性，安置房业务于 2018 年大多尚未达到可结转标准。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安置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00%、15.60%、11.18%及 16.67%，除 2016 年当年未产生安置房建设收入外，毛利率基本波动不大。

3、自来水板块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为 8,319.15 万元、7,874.24 万元、8,633.39 万元及 6,877.11 万元；自来水

业务成本为 10,938.61 万元、12,697.09 万元、17,459.07 万元和 9,787.29 万元。2018 年公司自来水收入较 2017 年上升 9.64%，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供水范围新增了邵伯、油田片区所致。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自来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49%、-61.25%和-102.23%，波动较大。由于自来水业务属于保障民生的地区公用事业，自来水定价受到当地政府指导和限制。2017 年发行人自来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9.76 个百分点，主要是自 2016 年中旬，发行人子公司惠民区域供水公司对水厂进行翻修，使得自身供水能力较弱，向扬州市购买大量较高成本的自来水所致。2018 年发行人自来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0.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惠民区域供水公司水厂仍在进行翻修，且发行人于 2018 年供水范围新增了邵伯、油田片区，故向扬州市购买更大量高成本的自来水。预计在水厂翻修完成后，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将逐渐转好。

4、公路运输板块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公路运输业务收入为 8,393.82 万元、7,536.53 万元和 7,551.92 万元；公路运输业务成本为 10,041.98 万元、10,937.02 万元和 13,087.83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公路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至 2018 年公路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64%、-45.12%和-73.30%，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路运输为公益性事业，受政府限价政策影响，导致运行成本较高。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公路运输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人工及车辆等的单位运营成本逐

年增加所致。2018 年，扬州市政府推行市区公交一体化，发行人公路运输业务已于 2018 年末移交给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发行人不再承担江都区公路运输业务职能。

5、粮食购销板块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粮食购销业务收入为 44,226.30 万元、45,300.47 万元、83,255.16 万元及 113,542.87 万元；粮食购销业务成本为 43,359.60 万元、44,161.90 万元、80,665.49 万元及 111,716.2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粮食购销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83.78%，主要是因发行人于 2018 年并入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所致。

2016 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粮食购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2.51%、3.11%和 1.61%，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6、安保收入板块

2017 年，扬州市江都区保安服务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安保业务自 2017 年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2017 年度，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 4,901.80 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 3,180.23 万元，毛利率为 35.12%。2018 年度，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 5,108.34 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 2,160.77 万元，毛利率为 57.70%。随着发行人安保业务的开展与安保业务成本被有效的控制，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与毛利率稳步上升。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安保业务收入为 4,519.43 万元，安保业务成本为 2,956.75 万元，毛利率为 34.5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发行人承担扬州市江都区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前期以公司自身营运资金或通过外部融资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公司与包括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在内的项目委托方签订《委托投资建设合同》等协议，约定每年根据项目进度，双方按照工程建设的成本加成一定的比例确认公司相应收入，并由委托方支付的工程款。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账面已投资额	报告期确认收入
江都市政工程	15	7.56	9.07
新文化艺术中心	7.70	2.53	0.00
金湾路	24	13.57	16.28
建都路	4.50	2.93	1.10
揽月广场	6	2.29	2.10
小计	57.20	28.88	28.55

2、安置房建设业务

发行人负责江都区的安置小区建设任务，收取安置区建设收入。根据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根据项目进度，按

照工程建设的成本加成一定的比例确认公司相应收入，并由委托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的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全部为当年 12 月下旬划转进来的扬州市江都区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更名为扬州龙川控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当年扬州市江都区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置房收入未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安置房收入主要来自于建乐安置区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结转收入为 5.26 亿元。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账面已投资额	报告期确认收入
江桥安置区	8.19	5.08	0.00
春和安置区	1.79	1.32	0.00
阳光花苑北安置区	2.50	2.37	0.00
建乐安置区	15.60	4.38	5.26
小计	28.08	13.15	5.26

3、自来水供应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和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自来水供应业务，供水范围覆盖江都城区、近郊村组、原砖桥集镇和宜陵镇等乡镇区域，并全面推进区域供水工程。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主城区的自来水供应，而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则负责江都区乡镇自来水的供应工程。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供水业务全年供水量分别为 7,564 万吨、7,677 万吨和 8,644 万吨，2017 年和 2018 年同比增长率为 1.49%

和 12.60%，随着江都区都市化发展进程加快，供水业务需求也随之稳定上升。

2018 年，江都主城区新增铺 DN100 以上管道 16.78 公里，新增用水户 6,000 户，在乡镇供水方面，积极推进江都区为民办实事项目，2018 年全区共完成乡镇支管网更新改造 59.62 公里（其中惠民公司改造 56.65 公里），乡镇新增用水户 2600 户。此外，公司围绕小水厂接管、支管网改造和乡镇供水经营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不断促进乡镇供水管理质态的优化、提升。

4、公路运输业务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公路运输有限公司是江都区唯一的专业客运中型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运输。公司于 2016 年开通了丁沟镇村公交车和吴桥镇村公交车，实现了江都区 13 个乡镇村公交车全覆盖。公司于 2017 年开通公交线路 1 条，优化调整线路 2 条，建成北站公交停车场，80 个城市公交电子站牌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2018 年，扬州市政府推行市区公交一体化，发行人公路运输业务已于 2018 年末移交给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发行人不再承担江都区公路运输业务职能。

5、粮食购销业务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万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及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负责粮食购销业务。江都区的粮食购销业务分为政策性业务和纯市场业务两块。政策性业务包括国家临时收储和地方储备，收入来自于临时收储的仓储和收购费用。纯市

场销售业务包括本地市场供应和南方销售两部分，本地市场供应主要销往本地的小麦、大米和面粉厂，供应本地粮食需求；南方销售中，一部分销往上海、浙江、福建和广东等地的原粮企业和加工企业（面粉厂、米厂等），另一部分作为贸易粮销往南方缺粮省份（如广东省）作为其储备粮。扬州市江都区万源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所负责的板块是江都区市场性销售业务，不含政策性业务；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业务范围 95%以上为纯市场销售业务，其余为政策性业务。市场性销售业务模式为公司自主收购，自负盈亏。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的判断确定收购价，之后再通过粮食交易中心拍卖销售，获取差额利润。

2016 至 2018 年，公司粮食采购量分别为 18.34 万吨、19.13 万吨和 33.66 万吨，2016 年和 2017 年同比增长为 4.31%和 75.95%；销售量分别为 17.73 万吨、17.50 万吨和 31.06 万吨，2016 年和 2017 年同比变动为 60.45%、-1.30%和 77.49%。2018 年发行人粮食采购、销售较去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并入了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所致。

6、安保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保安服务公司为江都城区唯一一家安保公司，负责全江都城区安保业务，具垄断地位。其业务主要分为门卫巡逻与押运。门卫巡逻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财产和职工的人身安全而雇用专业安保人员实行的安全保障措施，押运主要是是由专业的押运安保人员对某些特定的贵重财物进行押解运输。2019 年，公司将致力于稳固发展武装押运和保安人防两大主业，并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和保安项目招投标工作,在巩固老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竞争力度,发展新的合作伙伴,力争全年人防服务新增客户 5 家,武装押运服务吸纳新客户 10 家。继续有效推进 CK 联网报警服务,加强安全技术防范服务的市场调研工作。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化率由改革开放初期的 17.90%提高到 2018 年末的 59.58%。这标志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城镇化将成为继工业化之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要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基础条件,将为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保障居民生活水平、强化城市服务功能注入新的活力。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将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

施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

可以预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城市建设重点,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2、扬州市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江都区将实施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做强做优中心城区,以打造扬州东部主城新板块为目标,加快建设江广融合区,改造提升老城区,实施一批功能性、基础性、标志性重大城建工程,不断强化中心城市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完善城镇布局,加快构建以重点中心镇为重点,特色镇和中心村(社区)为补充,区域协调、结构清晰的城镇体系,加强区域医疗中心、中小学校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其连接城乡、集聚人口、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和节点作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科学制定优化镇村布局规划,坚持走农旅文融合、一二三产融合、产业与生态融合之路,打造一批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富的特色镇、特色村。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城乡水利、能源、供水、公交、信息、

环保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向农村延伸。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积极吸纳优质劳动者进城落户。积极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将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探索“棚改”新路,创新住房保障制度。并且,适当超前建设和完善市政道路、轨道交通、汽车充电桩等综合交通设施,提高公共交通承载能力,逐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加强城镇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和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确保城镇供水安全。

可以预计,未来江都区将大力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 自来水供应业务

1、我国自来水供应业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15 年我国水务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达 9,807.78 亿元;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企业销售收入 1,756.42 亿元,同比增长了 7.23%;总资产利润率为 1.06%;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共计实现销售收入为 1,323.39 亿元,同比增长 8.26%。

“十三五”期间将是水处理高峰期,2015 年是新环保法实施的一年,最严格环保法的推出将使得执法不严的现象得到纠偏。此外,2015 年是“水十条”落地并全面执行的第一年,行业发展进入加速期,水治理行业景气度进入高峰期。预计到 2021 年,我国水的生产和供应行业销售收入将超过 3,000 亿元。

而国内自来水在管网传输过程中往往会发生漏损，在中国这一指标平均为 20%左右，在发达国家可以降低到 8%以内。漏损意味着大量宝贵的水资源的浪费，尤其在中国整体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无异于巨大损失。因此，通过降低供水过程中的漏损率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要求紧迫，城市供水管网在建设与升级改造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此外，近期全国各地水价上调，使得水价改革预期渐热。2002 年到 2009 年间，中国的 36 个重点城市的居民生活用水的自来水价格年均增长率为 4.69%。从国外一些城市供水运营较成功的经验看，居民家庭水费应与电费开支相当，居民用水的需求价格曲线在水费支出占个人收入 4%左右达到均衡。而中国目前城区家庭水费、电费开支悬殊(电费几倍于水费)，水消费仅占个人收入的 1.2%。建设部在《城乡缺水问题研究》中指出，为促进公众节约用水，水费收入比达到 2.5%-3%为宜。

综上所述，国内自来水业务仍是向好，在调整价格、城乡一体化建设统筹区域供水方面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供应业务的现状和前景

扬州市江都区的供水主要由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扬州市江都区市政府将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作为务实奋进谋发展的途径之一，支持该区供水行业稳步发展。

在社会效益方面，供水水质和水压综合合格率全面达标，城乡水质指标情况通过区建设局网站、公司网站每月进行公示；城区新铺

DN100 以上管道 16.78 公里，新增用水户 6,000 户；在乡镇供水方面方面，积极推进江都区为民办实事项目——2018 年乡镇支管网改造工程，全年全区共完成支管网更新改造 59.62 公里（其中惠民公司改造 56.65 公里）。

在未来，江都区自来水供应业务会持续以安全优质供水为重点，全力提升生产保障水平。抓好供水设施改造维护，根据水厂在用设备情况，规范开展常规检查维护，及时组织薄弱部位的维修更换，计划更换二水厂 1000KVA 和 250KVA 变压器，对二水厂一泵房、二泵房配电柜组织评估、更换，对七里增压站变压器进行增容，对水厂、增压泵站及调度系统在线仪表进行集中维护，对增压泵站自动化软件系统进行升级。2019 年，江都区自来水公司年计划售水 1,950 万吨，漏损率下降 5 个百分点，技改及工程投入 6,160 万元，实现水费收入 3,920 万元，安装收入 4,900 万元，力争盈利超过 200 万元。惠民公司年计划售水 2,100 万吨（不含趸售），支管网改造 51 公里，工程投入 800 万元，表计规范化改造 25,000 户，漏损率下降 5 个百分点，实现水费收入 5,500 万元。以上目标为江都区的自来水供应行业勾勒了美好的发展前景。

（三）粮食购销业务

1、我国粮食购销业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国家通过提高主要粮食品种的最低收购价，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农民的种植意愿，全国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扩大；且随着育种技术的进步，粮食单产量有所提高，全国粮食总产量持续增长。据统计

公报数据显示，2018 年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11,704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95 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2,427 万公顷，减少 24 万公顷；稻谷种植面积 3,019 万公顷，减少 56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213 万公顷，减少 27 万公顷。2018 年全年粮食总产量 65,789 万吨，比上年减少 371 万吨，减产 0.6%。其中，稻谷产量 21,213 万吨，减产 0.3%；小麦产量 13,143 万吨，减产 2.2%；玉米产量 25,733 万吨，减产 0.7%。

对于粮食贸易企业来说，一方面虽然随着粮食收购价格的提高，经营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主要粮食品种产量持续高于消费量，且粮食作为基本消费品，价格涨幅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的抑制，同时还需要承受进口粮价的冲击，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低迷，两方面因素挤压了粮食贸易企业的利润空间。

2、扬州市江都区粮食购销业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扬州市常年稻麦产量 300 万吨左右，商品量 220 万吨左右，其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 150 万吨左右，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现有仓容 125 万吨，仓容处于紧平衡。随着土地流转规模的扩大，粮食的商品量将进一步增加。根据规划，至“十三五”末，扬州市将新增仓容 30 万吨，以满足农民售粮需求。此外，还将提升现有仓容，拆旧建新 20 万吨。仓容量是目前限制我国粮食主产区粮食购销规模的重要因素，扬州市一系列扩建仓储容量的政策的实施，对于区域粮食购销规模的提升是重要的利好因素。

扬州市江都区地处长江、淮河交汇处，灌溉资源丰富，地势平坦，土地肥沃，适于种植业的发展。江苏省是我国几大主要粮食产

区之一，扬州市江都区的粮食生产又在江苏省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扬州市江都区为加快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强化农业现代化物质装备支撑，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制定了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推进方案。在 2016 年，邵伯、宜陵、浦头镇建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镇。至 2017 年，全区 80%以上的镇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在全省率先建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至 2018 年，全区所有镇均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粮食生产机械化程度的提升必然促进本区粮食产量的增长，为江都区粮食购销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扬州市江都区城投类国有公司情况

扬州市江都区范围内主要的国有平台公司有 2 家：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江都区城投类国有企业的业务范围及地位、财务状况和历史发债等情况如下：

（1）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江都区市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与销售、自来水供应、安保以及公路运输、粮食购销等业务，目前已发展成为江都区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446.13 亿元，负债总额 287.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8.34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7 亿元，净利润为 2.62 亿元。

2020 年 1 月 7 日,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2020 年(第一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4%,期限为 7 年,后 5 年平均还本,债项级别为 AAA,目前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除该期债券外,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公开发行其他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

(2)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承担着江都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项目开发等任务,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土地开发和安置房项目收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61.68 亿元,负债总额 108.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03 亿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97 亿元,净利润为 1.21 亿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了“2014 年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票面利率为 7.48%,期限为 6 年,后 4 年平均还本,债项级别为 AA,目前债券余额为 3.50 亿元。除该期债券外,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未公开发行其他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江都区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推动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不断拓宽自身经营范围,已发展成为江都区最主要的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之一,承担着江都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区建设、自来水供应等任务,为加快江都区城镇化进

程、改善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江都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未来，江都区将进一步加快新型城镇体系建设，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加快生态新城开发，产业结构、区域格局和增长动力都将发生新的变化。经济增长将处于新一轮跨越发展阶段，进入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期、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期、城乡统筹加快推进期、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期。随着江都区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粮食销售、自来水供应和公路运输行业中的垄断地位将更加凸显。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江都区经济优势巩固公司优势

江都区处于上海经济圈和南京都市圈交汇地带，是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承接苏南、辐射苏北的重要滨江园林生态城市，具有较强的市场空间和配套空间。沿沪宁高速公路的以 IT 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带与沿长江的重化工业产业带在江都交汇，这种产业的大布局为江都在更大范围内整合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孕育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受这两个产业带的辐射，江都已成为境外资本和民营资本投资的热点地区。

总体来看，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江都区将会持续吸引人口流入，在扬州市城市发展中的地位将会不断提升，发展潜力较大。公司作为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主体，公司优势必将因为江都区的重要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公司发展也将随着江都区建设的推进而迈向新台阶。

（2）稳固的区域垄断地位

作为江都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与销售、自来水供应、公路运输、安保以及粮食购销等业务的重要运营实体，公司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处于区域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3）可持续发展优势

发行人作为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发行人将持续作为江都区重大市政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投融资建设主体，继续参与江都区土地整理、道路桥梁建设、安置房建设等重大市政工程。公司将继续提供自来水供应、公路运输以及粮食购销等社会公用和民生服务。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呈现稳定、可持续、逐年增长的特点。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三年连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021238 号）。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 年 9 月末/1-9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67,127.73	4,461,340.70	3,821,846.23	3,300,990.29
流动资产	4,800,015.75	4,083,807.63	3,462,228.21	2,952,029.05
非流动资产	467,111.98	377,533.06	359,618.02	348,961.24
负债总额	3,641,551.68	2,877,934.09	2,650,894.05	2,065,550.24
流动负债	735,234.18	997,833.68	873,988.73	751,220.17
非流动负债	2,906,317.50	1,880,100.41	1,776,905.32	1,314,330.07
所有者权益	1,625,576.05	1,583,406.61	1,170,952.18	1,235,440.0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7,254.17	320,671.12	258,999.31	247,664.2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3,606.98	318,725.90	257,033.35	247,258.55
营业成本	234,802.14	291,392.47	227,270.85	224,684.02
营业利润	6,645.79	34,205.88	36,950.44	-1,663.94
利润总额	6,670.47	34,303.75	36,853.55	29,426.27
净利润	2,439.44	26,211.80	30,509.80	24,928.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54.72	26,303.69	30,509.80	24,928.0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68.03	-545,540.23	-284,746.51	-104,336.79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560.13	301,141.73	774,902.25	531,4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328.16	846,681.95	1,059,648.75	635,79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9.82	-149,337.74	-64,875.28	257,659.41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49	11,041.86	572.01	258,6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79.31	160,379.60	65,447.29	1,00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64.87	258,550.11	608,370.49	243,535.31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594.11	1,321,257.00	1,187,726.00	598,1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929.24	1,062,706.89	579,355.51	354,63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47.02	-436,327.86	258,748.71	396,857.93

注：所有数据均四舍五入至万位，如合计数与各项加总数不一致，则未作调整。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概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46.13 亿元，负债总额 287.79 亿元，净资产总额 158.3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4.51%，发行人资产中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及预付

款项。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408.38 亿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为 91.54%。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26.71 亿元，负债总额 364.16 亿元，净资产总额 162.5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14%。

2016 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7 亿元、25.90 亿元、32.07 亿元和 25.73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9 亿元、3.05 亿元、2.62 亿元和 0.24 亿元。

综上，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5,267,127.73	4,461,340.70	3,821,846.23	3,300,990.29
其中：流动资产		4,800,015.75	4,083,807.63	3,462,228.21	2,952,029.05
负债总额		3,641,551.68	2,877,934.09	2,650,894.05	2,065,550.24
其中：流动负债		735,234.18	997,833.68	873,988.73	751,220.17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6.53	4.09	3.96	3.93
	速动比率（倍）	4.92	3.01	2.93	2.85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69.14%	64.51%	69.36%	62.5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93 倍、3.96 倍、4.09 倍和 6.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 倍、2.93 倍、3.01 倍和 4.92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持续增长，说明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可以很好的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7%、69.36%、64.51%和 69.1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不大，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

（三）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9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总额	5,267,127.73	4,461,340.70	3,821,846.23	3,300,990.29
应收账款	897,627.34	818,505.36	615,702.11	504,374.22
存货	1,182,908.23	1,080,488.30	899,666.07	807,757.04
营业收入	257,254.17	320,671.12	258,999.31	247,664.22
营业成本	234,802.14	291,392.47	227,270.85	224,684.02
应收账款周 转率	0.30	0.45	0.46	0.78
存货周转率	0.21	0.29	0.27	0.40
总资产周 转率	0.05	0.08	0.07	0.10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504,374.22 万元、615,702.11 万元、818,505.36 万元和 897,627.3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8%、16.11%、18.35%及 17.04%。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

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8、0.46、0.45及0.30。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基础建设业务扩张，但工程回款速度未能相匹配，导致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所致。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807,757.04万元、899,666.07万元、1,080,488.30万元和1,182,908.23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0、0.27、0.29和0.21。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周期较长，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0、0.07、0.08和0.05，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周期较长且工程回款较慢。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9 月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资产总额	5,267,127.73	4,461,340.70	3,821,846.23	3,300,990.29
净资产	1,625,576.05	1,583,406.61	1,170,952.18	1,235,440.04
营业收入	257,254.17	320,671.12	258,999.31	247,664.22
营业成本	234,802.14	291,392.47	227,270.85	224,684.02
营业利润	6,645.79	34,205.88	36,950.44	-1,663.94
利润总额	6,670.47	34,303.75	36,853.55	29,426.27
净利润	2,439.44	26,211.80	30,509.80	24,928.09
利润率	2.58%	10.67%	14.27%	-0.67%
总资产收益率	0.05%	0.63%	0.86%	1.04%
净资产收益率	0.15%	1.90%	2.61%	2.73%

注：1、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2]×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期初数+所有者权益期末数）/2]×10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7,664.22万元、258,999.31万元、320,671.12万元和257,254.17万元，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工程收入。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4,928.09万元、30,509.80万元、26,211.80万元及2,439.44万元，2018年净利润较去年下降14.09%，主要是因为当年财务费用较去年增加许多所致。其中，2016至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政府补助分别为31,167.45万元、33,407.25万元、47,288.19万元和8,751.42万元。

发行人 2016 至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0.86%、0.63%和 0.0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3%、2.61%、1.90%和 0.15%，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资产逐年增加速度较净利润增加速度快的缘故。

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盈利能力较强，盈利趋势能够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五）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68.03	-545,540.23	-284,746.51	-104,336.79

其中：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小计	636,560.13	301,141.73	774,902.25	531,45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1,022,328.16	846,681.95	1,059,648.75	635,79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7,149.82	-149,337.74	-64,875.28	257,659.41
其中：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小计	1,229.49	11,041.86	572.01	258,66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98,379.31	160,379.60	65,447.29	1,00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73,664.87	258,550.11	608,370.49	243,535.31
其中：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小计	1,450,594.11	1,321,257.00	1,187,726.00	598,16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876,929.24	1,062,706.89	579,355.51	354,63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净增加额	90,747.02	-436,327.86	258,748.71	396,857.9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336.79 万元、-284,746.51 万元、-545,540.23 万元和-385,768.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入持续增加，但现金流回流存在不匹配的情况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7,659.41 万元、-64,875.28 万元、-149,337.74 万元和-97,149.82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投资了民邦基金 3 亿元所致。2018 年发行人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增加对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投资，使得当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下降 130.19%。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3,535.31 万元、608,370.49 万元、258,550.11 万元和 573,664.8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通过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为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补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下降 57.50%，主要是发行人当年偿还了较多到期的有息债务所致。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正，说明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资金管控能力。预计公司未来发展趋势逐步向好，能够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新增债务的偿还。

（六）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主要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793.70	16.15	579,710.30	12.99	842,858.08	22.05	738,929.37	22.39
应收票据	3,000.00	0.06	0.00	0.00	0.00	0.00	8,000.00	0.24
应收账款	897,627.34	17.04	818,505.36	18.35	615,702.11	16.11	504,374.22	15.28
预付款项	255,530.61	4.85	250,838.72	5.62	295,230.33	7.72	269,520.58	8.16
其他应收款	1,419,017.08	26.94	1,170,897.40	26.25	672,103.32	17.59	475,685.69	14.41
存货	1,182,908.23	22.46	1,080,488.30	24.22	899,666.07	23.54	807,757.04	24.47
其他流动资产	191,138.80	3.63	183,367.54	4.11	136,668.30	3.58	147,762.14	4.48
流动资产合计	4,800,015.75	91.13	4,083,807.63	91.54	3,462,228.21	90.59	2,952,029.05	89.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662.17	3.58	157,298.17	3.52	32,472.88	0.85	61,972.88	1.88
投资性房地产	27,829.70	0.53	27,967.23	0.63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235.11	2.00	49,813.26	1.11	24,780.27	0.65	22,840.77	0.69
固定资产	111,207.69	2.11	101,194.59	2.27	157,454.69	4.12	127,750.97	3.87
在建工程	27,505.42	0.52	34,693.86	0.78	23,533.19	0.62	17,336.55	0.53
无形资产	1,832.34	0.03	1,726.40	0.04	3,299.73	0.09	2,137.0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9.56	0.09	4,839.56	0.11	4,280.25	0.11	3,126.02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113,797.01	2.98	113,797.01	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111.98	8.87	377,533.06	8.46	359,618.02	9.41	348,961.24	10.57
资产总计	5,267,127.73	100.00	4,461,340.70	100.00	3,821,846.23	100.00	3,300,990.2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自身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发行人资产总额不断增长。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3,300,990.29万元、3,821,846.23万元、4,461,340.70万元和5,267,127.73万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资产中占比最高的5项资产分别为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及预付款项。发行人主要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75,685.69万元、672,103.32万元、1,170,897.40万元和1,419,017.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41%、17.59%、26.25%和26.94 %。2017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上年末增加196,417.63万元，同比增长41.29%，主要是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和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与发行人所形成经营性的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2018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相较上年末增加498,794.08万元，同比增长74.21%，主要是增加了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所形成经营性的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5名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2,268.43	关联方	1 年以内 228,142.89 1-2 年 24,125.54	垫付工程款	21.20
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	217,048.83	非关联方	1-2 年 168,455.15 2-3 年 37,313.68 3-4 年 2,000.00 4-5 年 1,200.00 5 年以上 8,080.00	预付征地款、借款	18.24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5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借款	4.50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504.20	关联方	1-2 年	垫付工程款	4.33
江都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42,300.00	非关联方	2-3 年 218.00 3-4 年 525.00 4-5 年 88.00 5 年以上 41,469.00	预支拆迁款	3.56
合计	616,621.45	/	/	/	51.83

注：发行人与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252,268.43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承建了三河六岸片区项目，为加快整体项目建设，发行人垫付了相关工程款项，故属于经营性往来款。

发行人与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其他应收款217,048.83万元，其中179,735.15万元是由于发行人承建了湘江路、金湾路等项目，为加快整体项目建设，发行人预支了相关土地收储款项，故属于经营性往来款。

发行人与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51,504.20万元，由于发行人承建了263整治项目，为推进整体项目建设，发行人预支了相关附属工程以配套工程的款项，故属于经营性往来款。

发行人与江都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其他应收款42,300.00万元，系进行拆迁工作形成的预支拆迁款项，故属于经营性款项。

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占总资 产比例	款项形成原因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047,490.26	89.46	23.48	垫付工程款、预付 征地款、工程保证 金、土地拆迁款等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 款	123,407.14	10.54	2.77	资金拆借
合计	1,170,897.40	100.00	26.25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账款金额为123,407.14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公司经营 情况	形成原因	金额	占非经营性 其他应收款 金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回款安排
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	正常经营	资金拆借	37,313.68	30.24	非关联方	2019-2021 年分3年收 回
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常经营	资金拆借	53,500.00	43.35	非关联方	2019-2021 年分3年收 回
江都市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正常经营	资金拆借	32,593.46	26.41	非关联方	2019-2021 年分3年收 回
合计	-	-	123,407.14	100.00	-	-

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说明

如下：

（1）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扬州市江都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为217,048.83万元，其中37,313.68万元是因江都区土地收储所产生的拆借款项，报告期内未形成回款，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政府对应地块从土地出让金安排相应资金。其中，对此部分款项的还款计划为2019和2020年每年偿还12,0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21年归还完毕。

（2）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53,500.00万元，为江苏融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而与发行人产生的拆借款项，报告期内未形成回款。其中，对此部分款项的还款计划为2019和2020年每年偿还12,0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21年归还完毕。

（3）江都市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江都市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的其他应收款为32,593.46元，系因江都市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为建设江都区农村公路所产生的拆借款项，报告期内未形成回款，还款来源主要为江都区财政收入。2019和2020年每年偿还10,000万元，剩余款项于2021年归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范围和政府部门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上述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属于政府部门类款项，回收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如下：

（i）决策权限

公司在《财务会计制度》中规定了对于金额较大支出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对于工程项目，要有可行性论证书报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经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同意后，转有关部门执行。

（ii）决策程序

对于金额较大支出的具体决策程序为：根据双方合同或相关约定的付款金额及方式，由具体经办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填写临时付款单，并取得项目经理、分管领导签字，并附上相应合同及审批文件交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待财务部门出纳初步审核后，填写银行存款支出凭证，写明划款事由，经计划财务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提交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签字确认。

（iii）定价机制

发行人一般统筹安排资金，在自身资金需求平衡的情况下，经过上述决策程序，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与其友好协商确定是否收取借款费用以及利率水平。

（2）存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807,757.04 万元、899,666.07 万元、1,080,488.30 万元和 1,182,908.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7%、23.54%、24.22%和 22.46%。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存货持续增长，主要是因发行人为江都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逐年扩大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例
原材料	2,612.76	0.24%
低值易耗品	-	0.00%
库存商品	35,600.35	3.29%
开发成本	1,042,275.19	96.46%
合计	1,080,488.3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前 20 大在建工程项目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完工时间	是否代建	账面价值（万元）
1	237 省道江都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6-2020	是	73,136.65
2	江都保障房项目（春晖安置区）	2016-2021	是	53,097.94
3	江桥安置区	2017-2021	是	50,849.22
4	金湾三座桥	2016-2019	是	43,351.64
5	江都沿江高等级公路暨新都南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17-2019	是	43,326.22
6	江桥片区棚户区项目	2016-2019	是	43,310.63
7	引江西侧棚户区	2016-2019	是	42,875.88
8	龙川北路东延地块项目	2018-2020	是	29,717.12
9	新文化艺术中心	2017-2021	是	25,260.45
10	阳光花苑北安置区	2017-2021	是	23,650.09
11	江都区港口 3 万吨码头	2016-2019	是	17,817.51
12	江桥片区棚户区集体土地项目	2016-2019	是	14,586.63
13	春和人家安置区	2017-2021	是	13,164.57
14	五峰山过江通道公路接线扬州段	2018-2021	是	12,991.56
15	福利院南侧安置区工程	2018-2019	是	12,687.93
16	文昌东路商业大厦	2018-2020	是	11,113.61
17	芒稻河大桥	2017-2020	是	8,308.15
18	张纲镇客运枢纽	2018-2019	是	6,393.95
19	张纲立交	2017-2019	是	6,217.67
20	润江路（龙溪路）工程改造项目	2017-2019	是	5,750.00
合计				537,607.42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m²）	是否抵押	缴纳土地出让金比例
1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1）第19860号	江都市仙女镇涵西村官桥组	出让	商业用地	26,171.00	5,920.00	成本法	0.23	是	70%
2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1）第19676号	江都市仙女镇涵西村新庄、余桥组	出让	商业用地	128,167.60	28,840.00	成本法	0.23	是	70%
3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4）第9366号	江都市仙女镇唐家村阮桥组、孙庄组	出让	商业用地	2,386.80	540.00	成本法	0.23	是	70%
4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1）第19727号	江都市仙女镇唐庄村孙庄组	出让	商业用地	16,492.40	3,700.00	成本法	0.22	是	70%
5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5659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3,349.77	25,100.05	成本法	0.11	是	100%
6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5662号	江都区丁沟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8,790.87		成本法		是	100%
7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5664号	江都区樊川镇时家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6,369.68		成本法		是	100%

8	协议 出让	江国用（2010）第 3008 号	江都市仙女 镇樊套村董 桥组、涵西 村戴圩组	出让	商业用地	39,353.10	20,354.52	成本法	0.14	否	100%
9	协议 出让	江国用（2010）第 7907 号	江都市仙女 镇樊套村董 桥组、涵西 村戴圩组	出让	商业用地	38,279.00		成本法		否	100%
10	协议 出让	江国用（2010）第 7910 号	江都市新区 南吴村前进 组、薛家组	出让	商业用地	65,685.00		成本法		否	100%
11	招拍 挂	江国用（2014）第 6653 号	江都区丁沟 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0,523.04	13,608.12	成本法	0.09	是	100%
12	招拍 挂	江国用（2014）第 6655 号	江都区丁沟 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0,525.00		成本法		是	100%
13	招拍 挂	江国用（2014）第 6657 号	江都区丁沟 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0,525.00		成本法		是	100%
14	招拍 挂	江国用（2014）第 6658 号	江都区丁沟 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0,524.98		成本法		是	100%
15	招拍 挂	江国用（2014）第 6659 号	江都区丁沟 镇乔河村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30,523.04		成本法		是	100%

16	招拍挂	江国用（2016）第 5118 号	江都区宜陵镇朱套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45,730.03	18,045.20	成本法	0.12	否	100%
17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3）第 11799 号	江都区仙女镇三友村	出让	商业用地	27,615.00	35,427.31	成本法	0.18	否	100%
18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40 号	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南侧、黄海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6,667.19		成本法		否	100%
19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38 号	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南侧、黄海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114.19		成本法		否	100%
20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39 号	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南侧、黄海路东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2,021.08		成本法		否	100%
21	协议出让	江国用（2013）第 11791 号	江都区仙女镇三友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0,933.00		成本法		是	100%
22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10608 号	丁沟镇腾飞村孙高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66,666.00		成本法		是	100%
23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22002 号	江都西区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31,662.00		成本法		是	100%

24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6637 号	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南侧、黄海路东侧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6,994.99		成本法		是	100%
25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2159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87,953.00	11,906.80	成本法	0.13	否	100%
26	招拍挂	江国用（2015）第 10929 号	樊川镇联丰村、大同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2,499.00	9,490.45	成本法	0.09	是	100%
27	招拍挂	江国用（2015）第 10931 号	樊川镇直属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9,640.00		成本法		是	100%
28	招拍挂	江国用（2011）第 14806 号	江都市返坎河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9,479.00	2,266.00	成本法	0.12	否	100%
29	招拍挂	江国用（2013）第 16225 号	江都区张纲河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3,044.00	3,038.50	成本法	0.12	否	100%
30	招拍挂	江国用（2013）第 16226 号	江都区张纲河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3,044.00		成本法		否	100%
31	招拍挂	江国用（2011）第 14817 号	江都市反坎河北侧	出让	商业用地	43,172.00	4,995.50	成本法	0.12	是	100%
32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20549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000.00	3,450.50	成本法	0.10	是	100%

33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20550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6,006.00		成本法		是	100%
34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20560 号	江都区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2,018.00	4,377.50	成本法	0.10	否	100%
35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20563 号	江都区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2,000.00		成本法		是	100%
36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2030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9,320.00	3,337.20	成本法	0.10	否	100%
37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2032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4,325.00		成本法		否	100%
38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2033 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1,421.00		成本法		否	100%
39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4380 号	江都区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600.00	5,665.00	成本法	0.09	是	100%
40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4384 号	江都区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590.00		成本法		否	100%
41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4386 号	江都区仙女镇张纲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0,599.00		成本法		否	100%
42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6930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9,500.00	5,798.90	成本法	0.14	是	100%
43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6931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14,700.00		成本法		是	100%

44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16932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11,800.00		成本法		是	100%
45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16933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	出让	商业住宅	6,821.00		成本法		是	100%
46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17519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22,000.00	5,160.30	成本法	0.10	否	100%
47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17520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8,000.00		成本法		否	100%
48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17521号	江都区仙女镇桥东社区	出让	商业住宅	14,200.00		成本法		否	100%
49	招拍挂	江国用（2013）第11691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3,165.00	24,395.55	成本法	0.20	否	100%
50	招拍挂	江国用（2013）第11692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21,514.00		成本法		是	100%
51	招拍挂	江国用（2013）第11693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3,335.00		成本法		否	100%
52	招拍挂	江国用（2013）第11694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3,335.00		成本法		否	100%

53	招拍挂	江国用（2013）第 11695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22,000.00		成本法		是	100%
54	招拍挂	江国用（2013）第 11696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20,000.00		成本法		是	100%
55	招拍挂	江国用（2013）第 11697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8,000.00		成本法		否	100%
56	招拍挂	江国用（2013）第 11698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乐村、镇西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3,165.00		成本法		否	100%
57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1021 号	江都区仙女镇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1,272.43	7,023.41	成本法	0.11	是	100%
58	招拍挂	江国用（2014）第 1023 号	江都区仙女镇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18,000.90		成本法		是	100%
59	招拍挂	江国用（2012）第 15199 号	江都区仙女镇进修学校北侧	出让	商业住宅	26,666.67		成本法		是	100%
60	招拍挂	江国用 2014 第 10490 号	江都区丁沟镇腾飞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24,001.00	15,285.93	成本法	0.12	是	100%

61	招拍挂	江国用 2015 第 3104 号	江都区丁沟镇丁东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0,721.00	11,216.17	成本法	0.12	是	100%
62	招拍挂	江国用 2016 第 4131 号	江都区樊川镇五和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1,769.61	2,203.59	成本法	0.10	是	100%
63	招拍挂	江国用 2016 第 4132 号	江都区樊川镇跃进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607.00	1,754.80	成本法	0.10	是	100%
64	招拍挂	江国用 2016 第 4133 号	江都区樊川镇大同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70,990.05	17,227.54	成本法	0.10	是	100%
65	招拍挂	江国用 2015 第 10955 号	樊川镇联丰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0,000.0	3,718.16	成本法	0.09	是	100%
66	招拍挂	江国用 2015 第 10958 号	樊川镇联丰村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0,044.84	2,808.81	成本法	0.09	否	100%
67	招拍挂	江国用 2013 第 21838 号	江都区仙女镇建新路、龙川南路西南侧	出让	商业办公	97,025.00	24,732.61	成本法	0.25	是	100%
68	其他					-	67,609.28	-	-	-	-
合计						-	388,997.70	-	-	-	-

上述编号1-4号土地土地出让金缴纳比例为70%，未全额缴足。主要原因为取得前述土地时，当地政府出具相关文件，同意免除发行人缴纳属于地方留存的土地出让金部分，即免除缴纳全部出让金额的30%。

(3) 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504,374.22万元、615,702.11万元、818,505.36万元和897,627.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28%、16.11%、18.35%和17.04%。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111,327.89万元，增幅为22.07%；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202,803.25万元，增幅为32.94%，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代建业务的开展，回款速度未能相匹配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局、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和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合计占应收账款93.82%。发行人对上述五家单位产生的应收账款，皆为前述项目业主委托发行人进行代建的代建工程款。前述项目主要是有金湾路项目、建都路项目和其他江都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前5名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未来回款计划	对应项目
扬州远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4,117.35	32.25	非关联方	2019-2023年分5年收回	金湾路与区内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7,415.04	24.10	关联方	2019-2023年分5年收回	江都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局	177,629.12	21.69	非关联方	2019-2023 年分 5 年收 回	滨江工 程、大道 工程等项 目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	86,262.87	10.53	关联方	2019-2021 年分 3 年收 回	2017 年 及 2018 年小型市 政项目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43,022.11	5.25	非关联方	2019-2021 年分 3 年收 回	2016 年 小型市政 项目
合计	768,446.48	93.82			

(4) 货币资金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38,929.37万元、842,858.08万元、579,710.30万元和850,793.7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2.39%、22.05%、12.99%和16.15%。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03,928.71万元，增幅为14.06%，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使得银行存款增加39.01%所致。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263,147.78万元，减幅为31.22%，主要是因为2018年偿还较多有息负债，使得银行存款较去年同期下降55.61%。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90	2.59	4.51
银行存款	297,906.43	671,115.92	482,783.92
其他货币资金	281,791.97	171,739.58	256,140.94
合计	579,710.30	842,858.08	738,929.37

(5) 预付款项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269,520.58万元、295,230.33万元、250,838.72万元和

255,530.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16%、7.72%、5.62%和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工程款）	50,000.00	19.93
江都市拆迁安置办公室	41,689.37	16.62
扬州亚太置业有限公司	39,272.40	15.66
江苏长兴房屋拆迁安置有限公司	19,695.56	7.85
扬州双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93.86	5.94
合计	165,551.19	66.00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47,762.14万元、136,668.30万元、183,367.54万元和191,138.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8%、3.58%、4.11%和3.63%。2018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增加46,699.24万元，增幅为34.1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购买理财基金-财通基金-安吉6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61,972.88万元、32,472.88万元、157,298.17万元和188,662.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8%、0.85%、3.53%和3.58%。2017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减少47.60%，2018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加384.40%。2018年，发行人增加对江苏江都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余额
扬州未来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淮江高速股金	27.36
扬州市民邦建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江苏龙城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6.81
扬州新韵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江苏楚泉亚威沅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40.00
扬州富海三七互联网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4.00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0
扬州市金创京杭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江苏新马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157,298.17

（8）固定资产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27,750.97万元、157,454.69万元、101,194.59万元和111,207.69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3.87%、4.12%、2.27%和2.11%。2018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减少56,260.10万元，减幅为35.7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惠民区域供水公司将部分供水管网划出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供水管网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供水管网	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61,863.14	4,332.78	15,499.90	121,714.77	6,939.28	210,349.87
2.本期增加金 额	25,179.08	5,015.14	383.83	630.46	602.61	31,811.12
(1)购置	11,891.17	535.43	280.56	630.46	192.05	13,529.67
(2)在建工程 转入	-	-	-	-	-	-
(3)政府拨入	-	4,147.86	-	-	-	4,147.86
(4)企业合并 增加	13,287.91	331.85	103.27	-	410.57	14,133.59
3.本期减少金 额	43,417.87	1,302.55	12,541.78	29,091.42	5,869.60	92,223.22
(1)处置或报 废	-	32.36	244.94	9.56	4.64	291.50
(2)企业合并 减少	13,837.42	1,270.19	12,296.84	-	5,864.96	33,269.41
(3)其他转出	29,580.46	-	-	29,081.86	-	58,662.31
4.期末余额	43,624.35	8,045.37	3,341.95	93,253.81	1,672.29	149,937.77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14,580.05	1,474.83	4,658.86	28,933.26	3,248.17	52,895.17
2.本期增加金 额	4,397.89	1,076.61	139.02	3,023.60	168.77	8,805.88
(1)计提	3,006.33	1,076.61	138.27	3,023.60	126.10	7,370.92
(2)企业合并 增加	1,391.55	-	0.74	-	42.67	1,434.97
3.本期减少金 额	4,467.31	945.36	4,673.57	-	2,871.63	12,957.88
(1)处置或报 废	-	31.39	200.75	-	-	232.14
(2)企业合并 减少	3,663.52	913.98	4,472.82	-	2,871.63	11,921.94
(3)其他转出	803.79	-	-	-	-	803.79
4.期末余额	14,510.62	1,606.08	124.31	31,956.86	545.31	48,743.18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供水管网	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9,113.72	6,439.29	3,217.64	61,296.95	1,126.98	101,194.59
2.期初账面价值	47,283.10	2,857.95	10,841.03	92,781.51	3,691.10	157,454.69

2、主要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527.00	3.94	120,661.00	4.19	25,024.00	0.94	206,348.10	9.99
应付票据	107,000.00	2.94	121,500.00	4.22	7,500.00	0.28	142,350.00	6.89
应付账款	47,388.49	1.30	42,978.59	1.49	153,090.04	5.78	50,014.02	2.42
预收款项	42,076.73	1.16	78,567.11	2.73	67,931.44	2.56	13,813.02	0.67
应付职工薪酬	87.03	0.00	104.39	0.00	246.88	0.01	361.86	0.02
应交税费	65,000.28	1.78	47,159.55	1.64	34,994.05	1.32	36,878.34	1.79
应付利息	-	-	2,887.73	0.10	2,932.41	0.11	3,888.00	0.19
其他应付款	165,137.11	4.53	189,185.87	6.57	147,551.55	5.57	94,558.53	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723.93	4.44	391,569.57	13.61	427,609.75	16.13	195,925.18	9.49
其他流动负债	3,293.60	0.09	3,219.87	0.11	7,108.62	0.27	7,083.12	0.34
流动负债合计	735,234.18	20.19	997,833.68	34.67	873,988.73	32.97	751,220.17	3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3,065.00	69.01	1,618,466.00	56.24	1,635,215.00	61.69	1,166,370.00	56.47
应付债券	54,000.00	1.48	60,000.00	2.08	104,254.24	3.93	92,000.00	4.45
长期应付款	339,252.50	9.32	193,285.93	6.72	22,305.79	0.84	39,420.85	1.91
专项应付款	-	-	8,348.48	0.29	8,796.38	0.33	9,218.80	0.45
递延收益	-	-	-	-	6,333.92	0.24	7,320.42	0.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6,317.50	79.81	1,880,100.41	65.33	1,776,905.32	67.03	1,314,330.07	63.63
负债合计	3,641,551.68	100.00	2,877,934.09	100.00	2,650,894.05	100.00	2,065,550.24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发行人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资产负债

率分别为62.57%、69.36%、64.51%和69.14%，负债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在负债结构方面，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5.33%，主要是由长期借款构成；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4.67%，主要是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负债中占比前3大的科目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发行人主要负债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1,166,370.00万元、1,635,215.00万元、1,618,466.00万元和2,513,065.00万元，占当年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6.47%、61.69%、56.24%和69.01%。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468,845.00万元，同比增长40.20%，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发行人以长期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为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补充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16,749.00万元，同比减少1.02%，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32,700.00	363,730.00	216,650.00
抵押借款	140,280.00	239,695.00	369,992.00
保证借款	1132,086.00	1,008,790.00	455,368.00
抵押+保证借款	13,000.00	23,000.00	124,360.00
信用借款	400.00	-	-
合 计	1,618,466.00	1,635,215.00	1,166,37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95,925.18万元、427,609.75万元、391,569.57万元和161,723.9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49%、16.13%、13.61%和4.44%。2017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增加231,684.57万元，同比增长118.25%，变化较大，主要是2016年的长期借款于2017年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多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36,040.18万元，同比减少8.43%，主要是发行人当年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减少82,639.75万元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8,970.00	411,609.75	170,29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5,872.87	16,000.00	1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726.70	0.00	9,635.18
合计	391,569.57	427,609.75	195,925.18

(3) 长期应付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9,420.85万元、22,305.79万元、193,285.93万元和339,252.5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1.91%、0.84%、6.72%和9.32%。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43.42%，主要原因是2017年偿还了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部分苏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南京国

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同比增长766.53%，主要是当年增加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苏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954.66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75.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20.88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江苏腾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65.16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477.0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887.56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18,005.63
合计	193,285.93

（4）其他应付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4,558.53万元、147,551.55万元、189,185.87万元和165,137.1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58%、5.57%、6.57%和4.53%。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发行人与其他公司和单位之间的往来款情况。

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56.04%，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与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和江苏淮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间所产生的业务往来款尚未结算所致。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41,634.32万元，同比增加28.22%，主要是因当年发行人并入了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合并范围扩大所致。

（5）短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206,348.10万元、25,024.00万元、120,661.00万元和143,527.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9.99%、0.94%、4.19%和3.94%。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6年末减少181,324.10万元，同比下降87.87%，变化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于2017年为调整债务结构，大幅减少新增的短期借款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95,637.00万元，同比增加382.18%，增幅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于当年增加了农业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和浙商银行等银行的贷款所致。

截至2018年末，短期借款具体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9,480.00	-	47,374.10
抵押借款	-	-	32,800.00
保证借款	48,251.00	13,500.00	112,205.00
信用借款	22,930.00	11,524.00	13,969.00
合 计	120,661.00	25,024.00	206,348.10

（6）应付债券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92,000.00万元、104,254.24万元、60,000.00万元和54,000.00

万元，占当年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45%、3.93%、2.08%和1.48%。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去年下降44,254.24万元，主要是因为12江都债和16江都保障PPN001余额于2018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七）有息负债情况

1、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贷款	200,100.00	5.39%	7	保证
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160,000.00	6.60%	5	保证
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150,000.00	5.88%	8	保证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	100,000.00	5.88%	8	保证+质押
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	80,000.00	6.00%	5	质押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都支行	贷款	80,000.00	4.90%	15	质押
7	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贷款	65,000.00	5.88%	15	保证+质押
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60,000.00	6.25%	5	保证
9	16 鑫域 01	债券	60,000.00	6.80%	5	-
10	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51,000.00	5.89%	5	保证

2、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及以后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52.83	57.70	42.40	36.51	12.66	4.85	19.21	12.23
其中：银行借款及信	46.63	57.70	37.00	36.51	12.66	4.85	19.21	12.23

托、融资租赁偿还规模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6.20	-	5.40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	-	-	4.00	4.00	4.00	4.00	4.00
合计	52.83	57.70	42.40	40.51	16.66	8.85	23.21	16.23

注：2021年发行人应偿还已发行债券（16鑫域01）为5.40亿元，是因2019年该期债券已回售6,000万元所致。

假设本期债券于2019年发行，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规模相对于公司近三年平均货币资金规模较小，发行人未来债券存续期内有息负债偿还压力较为可控。

（八）对外担保分析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959,130.13万元（不含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60.57%，被担保企业目前运营状态良好，且被担保企业大多属于国有企业，未来代偿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公司性质	运营状况	担保到期日
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3.9.1
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4.12.13
3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2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2.12.20
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3.29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公司性质	运营状况	担保到期日
5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12.6
6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2.3
7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2.12.20
8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5.3
9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3.24
10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671.5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4.1.26
1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8.5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4.1.26
1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514.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4.1.26
13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6.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4.1.26
1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414.5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4.1.26
15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5.5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4.1.26
16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5.16
17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3.12.29
18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3,99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3.12.21
19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8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3.12.21
20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1.16
2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4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3.12.29
2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11.3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公司性质	运营状况	担保到期日
23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11.30
2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9.14
25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1.9.21
26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江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2.3.27
27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1.1.25
28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5.12.31
29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3.30
30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3.30
3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4.3.22
3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3.3.30
33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8,420.82	国有企业	良好	2026.1.13
3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1.11
35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3.13
36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14,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9.27
37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13,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5.12.25
38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2,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2.2.20
39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3,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8.20
40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4,5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6.8.20
4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1,5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3.8.18
4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1,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2.8.2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公司性质	运营状况	担保到期日
43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5,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7.24
4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13,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6.4.27
45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润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8.27
46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润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8.27
47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女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4.15
48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女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1.24
49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6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1.18
50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3.9
5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09.14
5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08.28
53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8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2.24
5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2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2.24
55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2.24
56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2.24
57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2.24
58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江通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1.13
59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空港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2.04
60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0.07.27
61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6,5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04.27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公司性质	运营状况	担保到期日
6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03.21
63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8,5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03.05
64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仙发建设有限公司	5,5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1.24
小计			824,050.82	-	-	-
65	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	江苏神谷米业有限公司	500.00	民营企业	良好	2019.04.10
66	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	江苏神谷米业有限公司	300.00	民营企业	良好	2019.08.15
67	扬州市江都区粮食收储总公司	江苏神谷米业有限公司	200.00	民营企业	良好	2019.06.11
68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汇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3.09.30
69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邵伯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24.12.25
70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11.15
71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扬州仙鑫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79.31	国有企业	良好	2024.01.26
72	扬州市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区交通工程公司	5,000.00	国有企业	良好	2019.07.24
小计			135,079.31			
合计			959,130.13			

注：发行人子公司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截至2018年末，扬州龙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3,320.00万元，占发行人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0.84%。

（九）资产受限情况分析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444,919.71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28.1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用途	期限	受限形式
货币资金	197,780.08	票据保证金	受限期限均	担保、质押

			为 3 个月以上	
存货-待开发土地	219,172.40	借款	受限期限均为 1 年以上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7,967.23	借款	受限期限为 1 年以上	抵押
合计	444,919.71			

（十）关联交易

2018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委托代建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单位名称	受托单位名称	最近一年发生额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	扬州市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796.85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696.14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8.23
合计	-	163,001.22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控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101.68

（3）关联应收、应付及预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7,415.04
应收账款	扬州市江都区引江棚改有限公司	86,262.87
应收账款	扬州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32,105.66
预付款项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款）	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扬州市龙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504.20
其他应收款	扬州三河六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2,268.43
应付账款	扬州中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0.96
-	合计	673,647.15

三、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品种如下：

序号	产品全称	发行日期	规模 (亿元)	利率 (%)	期限 (年)	当前余额 (亿元)
1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4.15	6.00	6.80	5 (3+2)	5.40
2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11.14	13.00	5.49	5 (3+2)	13.00
3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12.6	5.00	6.50	5	5.00
4	2020 年第一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1.7	12.00	4.44	7	12.00
5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20.3.10	5.00	3.67	1	5.00
6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3.18	5.00	4.40	5 (3+2)	5.00
	合计		46.00			45.40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信托、融资租赁等私募融资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对方单位名称	时间	期限	票面利率	余额（万元）
信托	国际信托	2016.11.23	5	6.25%	60,000.00
	国元信托	2017.03.24	4	5.70%	30,000.00
	上海信托	2017.03.27	5	6.00%	30,000.00
	上海信托	2017.06.28	5	6.60%	160,000.00
	长安信托	2017.07.17	3	6.50%	50,000.00
	中海信托	2018.01.23	3	6.90%	40,000.00
	国投泰康	2018.04.12	2	8.50%	9,060.00
	苏州信托	2018.04.28	2	9.20%	24,997.00
	长安信托	2018.08.08	2	9.90%	18,347.00

	紫金信托	2018.09.07	1.5	10.50%	8,971.00
	厦门国际信托	2018.10.26	2	10.06%	22,011.00
	华鑫信托	2018.11.28	1	9.60%	15,000.00
	紫金信托	2017.05.24	8	5.88%	150,000.00
	华能贵诚	2015.05.28	5	8.50%	34,000.00
	苏州信托	2018.06.19	1	8.60%	5,000.00
	光大信托	2016.02.02	5	5.41%	18,500.00
融资租赁等私募债权品种	平安租赁	2018.11.26	4	8.75%	27,000.00
	腾海租赁	2018.08.16	5	7.50%	10,000.00
	再担保租赁	2018.08.30	3	6.87%	3,565.16
	越秀租赁	2018.08.30	5	6.26%	16,477.05
	中航租赁	2018.10.31	4	6.45%	25,000.00
	华宝租赁	2018.11.27	5	6.25%	8,887.56
	华融租赁	2018.11.29	5	7.13%	19,200.00
	哈银租赁	2018.12.18	5	5.96%	20,000.00
	华融租赁	2018.09.12	5	7.13%	15,000.00
	苏州金租	2018.09.14	5	7.13%	7,820.88
	苏银金租	2018.11.15	5	7.43%	20,000.00
	江西金租	2018.11.16	3	6.80%	7,500.00
	稠州金租	2018.11.21	5	7.74%	15,000.00
	苏兴租赁	2015.10.23	5	6.36%	8,936.99
	南京租赁	2016.03.30	4	7.33%	5,625.00
合计					885,898.64

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募集4.8亿元，全部用于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项目为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持股96.50%的控股子公司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 投资总额	权益投 资额	拟使用 债券资 金金额	募投资 金占项 目总投 比例	募投资 金占项目权 益投资额 比例
1	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	28.76	27.75	4.80	16.69%	17.30%
合计				4.80	-	-

一、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

（一）项目建设主体

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滨众”）成立于2015年6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123392198105，法定代表人为高鹏，注册资本28,600.00万人民币，营业范围为拆迁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新社区建设项目施工。发行人持有其96.50%股权，福建兴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余3.50%股权。截至2018年末，惠滨众资产总额95,927.59万元，负债总额71,009.97万元，所有者权益24,917.63万元。

（二）项目批复

该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具体批复情况如下：

批复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扬江发改 [2015]108号	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	2015-8-3	同意该项目可研
关于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扬江环发 [2015]196号	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2015-7-23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关于江都市鑫源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红安置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扬江发改 [2012]96号	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	2012-7-3	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内容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将江都市鑫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长红安置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变更为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	扬江发改 [2015]102号	扬州市江都区发改委	2015-7-28	同意变更节能审查意见
关于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扬江国土资预 [2015]12号	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	2015-7-24	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扬规选字第 3210002015J0 010号	扬州市规划局	2015-7-24	明确项目位置及用地面积
扬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报告表	-	江苏省维护 稳定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 室	2015-7-8	评估项目风险等级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7,608 万元,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46,931 m², 建设地点位于江都仙女镇黄河路东侧、黄海路西侧、江平路南侧。规划沿地块东侧由南向北部依次建设 8 层、11 层住宅、18 层、21 层住宅, 其中 21 层高层建在基地的最北侧。区内物业形态丰富、功能齐全, 是拆迁安置户的理想家园。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置住宅以及与之相关配套设施, 其中建筑

占地面积 104,211.04 m²，道路及停车场占地面积 255,669.6 m²，公共绿地占地面积 187,050.36 m²。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地面积	所占比例 (%)
1	建筑占地	m ²	104,211.04	19.05
2	道路用地	m ²	255,669.60	46.75
3	公共绿地	m ²	187,050.36	34.20
合计		m ²	546,931.00	100.00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1,036,058.00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面积为 916,078.00 平方米，容积率为 1.67。具体包括：

(1) 住宅区：

住宅区：该项目拟建 160 幢住宅。其中，22 幢住宅楼高 8 层，45 幢住宅楼高 11 层，50 幢住宅楼高 18 层，43 幢住宅楼高 21 层。住宅合计 8,064 套，总居住人口 25,805 人，建筑面积 857,276.00 平方米。8064 套安置房建设户型及套数如下：

户型面积	套数	比例
65 平方米	1,022	12.67%
88 平方米	960	11.91%
110 平方米	3,217	39.89%
125 平方米	2,865	35.53%
合计	8,064	100.00%

(2) 储藏室：储藏室总建筑面积 91,875.00 平方米。

(3) 地下车库：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29,840.00 平方米。

(4) 公共建筑：主要沿在基地的主干道，建设 57,067.00 平方米公共建筑，起到服务社区及社会的功能。

序号	名称	单位	建筑面积	所占比例
1	住宅	m ²	857,276.00	82.74%
	其中：8 层、11 层住宅	m ²	243,744.00	23.53%
	18 层、21 层住宅	m ²	613,532.00	59.22%

2	公共建筑	m ²	57,067.00	5.51%
3	储藏室	m ²	91,875.00	8.87%
4	地下车库	m ²	29,840.00	2.88%
合计		m ²	1,036,058.00	100.00%

（四）募投项目项目资本金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项目资本金8.76亿元，占总投资的30.46%，该部分资本金由发行人自有资金落实。截至2020年2月末，项目资本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五）项目开工时间、建设期限和目前进度

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期60个月。

项目完成进度：本项目共分为五期，分期实施。主要是考虑到项目规模大，前期拆迁工作量复杂等原因。项目大致安排为：2019 年底完成所有拆迁工作以及一期项目建设；2019 年二期三期项目开工，2020 年底前完工；四期和五期项目已于 2020 年开工，2021 年 6 月末前完工。项目进度较可研报告延迟一年，主要原因是项目配套债券融资到位时间较原先预计计划延迟所致。

截至 2020 年 2 月末，本项目二期三期已完成防水工程，四期及五期已准备动工。项目完工进度约占全部项目的 70%。

截至 2020 年 2 月末，本项目已使用资金 20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9.93%。

（六）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江、扬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扬州“一体两翼”城市发展战略的实施，江都沿江沿河的区位优势、重大基础设施加快发展的载体优势将进一步发挥。作为扬州“一体两翼”的东翼，江都抓住机遇，整合资

源要素，为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着手规划建设 100 平方公里城市主功能区建设。

在大规划的引领下，新城区内各项建设正如火如荼的展开，随着修路筑桥、人造景观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大加快，大量的拆迁户需要拆迁安置，为尽可能的减少拆迁矛盾，本着以人为本，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原则，滨江新城管委会提出先建后拆、边建边拆，尽量做到先安置后拆迁，以减少群众的腾仓过渡时间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亦是呼应滨江新城管委会的要求，率先启动，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要求监管、快速度推进，打造宜居环境，建设优质工程，解决拆迁户的安置需求，以回报为城市建设作出巨大奉献的广大拆迁安置户。

本项目地块的现状是建筑陈旧落后，内外部环境脏、乱、差，已经与沿江开发区大规模发展不相适应。本项目通过拆迁改造，根据滨江新城的大规划，重新科学合理构建，使整个地块面貌焕然一新，融入整个滨江新城的建设规划之中，提升滨江新城的整体形象。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项目的经济效益

根据《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安置区住宅、储藏室和机动车位的出售收入。募投项目总收入为 40.95 亿元，扣除运营成本和税费后收益净额为 38.41 亿元。募投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8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2.05%（含税）。具体收入测算如下：

（1）8层、11层住宅出售收入

拟将全部24.37万平方米8层、11层住宅在建成后3年内分批定向销售给提前确定的适格安置居民。第一年销售建成比例的40%，第二年销售建成比例的30%，第三年销售建成比例的30%。考虑到该项目定向安置的定位，销售单价在参考周边在售商品房均价基础上进行较大幅度优惠，出售单价为4250元/平方米，项目8层、11层住宅预计可实现103,591.20万元出售收入。

（2）18层、21层住宅出售收入

拟将全部61.35万平方米18层、21层住宅在建成后3年内分批定向销售给提前确定的适格安置居民。第一年销售建成比例的40%，第二年销售建成比例的30%，第三年销售建成比例的30%。考虑到该项目定向安置的定位，未来销售单价在参考周边在售商品房均价基础上进行较大幅度优惠，出售单价为4000元/平方米，18层、21层住宅未来预计可实现245,412.80万元出售收入。

（3）储藏室出售收入

拟将全部9.19万平方米储藏室在建成后3年内分批定向销售给提前确定的适格安置居民，作为住宅的配套用房。第一年销售建成比例的40%，第二年销售建成比例的30%，第三年销售建成比例的30%。考虑到该项目定向安置的定位，未来销售单价在参考周边在售商品房均价基础上进行较大幅度优惠，出售单价为2750元/平方米，储藏室未来预计可实现25,265.63万元出售收入。

（4）住宅机动车停车位出售收入

拟将4400个配套停车位在建成后3年内分批对外出售。第一年销

售比例为40%，第二年销售比例为30%，第三年销售比例为30%。考虑到该项目定向安置的定位，未来销售单价在参考周边在售商品房配套停车位均价基础上进行较大幅度优惠，出售单价为8万元/个，未来预计可实现35,200.00万元出售收入。

2、项目的社会效益

江都区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的建设将为拆迁户提供住房保障，有利于推动滨江新城城市建设进程，促进周边公用设施的配套完善，提升原有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对建材、设备、劳动力的需求，为当地居民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建成后，车流、人流都将增加，加大了环境卫生的工作量，增加了对滨江新城的公共服务设施要求，但也有利于增加社会的有效消费需求。综上，该项目的建设对促进江都区城市硬设施和软环境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约定，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

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并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同时，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的情况。如果出现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将拒绝发行人的提款要求。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项目收益和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外部增信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公司良好的业务盈利。

一、 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5,267,127.73	4,461,340.70	3,821,846.23	3,300,990.29
其中：流动资产		4,800,015.75	4,083,807.63	3,462,228.21	2,952,029.05
负债总额		3,641,551.68	2,877,934.09	2,650,894.05	2,065,550.24
其中：流动负债		735,234.18	997,833.68	873,988.73	751,220.17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倍）	6.53	4.09	3.96	3.93
	速动比率（倍）	4.92	3.01	2.93	2.85
长期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69.14%	64.51%	69.36%	62.5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93 倍、3.96 倍、4.09 倍和 6.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 倍、2.93 倍、3.01 倍和 4.92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持续增长，说明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可以很好的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7%、69.36%、64.51%和 69.1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不大，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

本期债券发行后，以 2018 年末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测算，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64.51%上升至 65.80%。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仍处于合理范围。

二、项目收益测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安置区住宅、储藏室和机动车位的出售收入。

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债券存续期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1	8 层、11 层住宅出售		41,436.48	31,077.36	31,077.36				103,591.20
2	18 层、21 层住宅出售		98,165.12	73,623.84	73,623.84				245,412.80
3	储藏室出售		10,106.25	7,579.69	7,579.69				25,265.63
4	住宅机动停车位出售		14,080.00	10,560.00	10,560.00				35,200.00
7	收入合计		163,787.85	122,840.89	122,840.89				409,469.63
8	税金及附加		9,172.12	6,879.09	6,879.09				22,930.30
9	运营成本		982.73	737.05	737.05				2,456.82
10	项目收益		153,633.01	115,224.75	115,224.75				384,082.51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合计收益可实现约38.41亿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4.8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该还款安排使发行人在偿付债务时有足够的流动性，有利于减轻本期债券一次性偿付的资金压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偿债账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

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付息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十个交易日前，发行人应将应偿付的债券本息的20%存入偿债资金专户，并在到期日五个交易日前，将全部债券本息存入偿债资金专户。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四）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相关保障

（一）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首要来源

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主要包括住宅销售、储藏室和机动车停车位的出售收入。经测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的预计项目收入合计约 40.95 亿元，扣除税金以及运营费用后，项目收益达到 38.41 亿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较为稳定，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首

要来源。

（二）公司强大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主营业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补充

发行人资产结构优良，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4,461,340.70 万元，负债总额 2,877,934.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83,406.61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5,267,127.73 万元，负债总额 3,641,551.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25,576.0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0,671.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211.80 万元；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7,254.1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2,439.44 万元。2016 至 2018 年三年公司平均净利润为 27,216.56 万元。发行人收入水平较高，盈利能力逐年提高。

发行人拥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销售、自来水供应以及公路运输、安保、粮食购销等稳定的经营性收入来源。同时，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推进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强大的资产实力、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稳定的主营业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补充。

（三）与银行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支撑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大金融机构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

发行人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同时，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债权代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和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所述，江都区经济实力较好，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收入稳定可靠，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良好，均为本期债券的及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债权代理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主要约定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事项，认真履行应尽的各项义务。

2、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有效的披露债权代理协议的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并载明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已约定：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3、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或权利给予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对其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要求，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外，提供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等有关资料。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生下列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日内将该重大事件书面报告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该等重大事件包括：预计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提供信贷支持的银行发生影响其履行发放信贷支持的重大变化；订立可能对发行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等；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法律、行政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权利与义务：

1、为维护本期债券债权人利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投资者行使权利，并对债券投资者履行代理职责，具体如下：

（1）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在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根据《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协助或代理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追偿权。

（2）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检查、监督监管账户及偿债账户；有权向发行人提出查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数据及财务报表，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当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时偿还本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协议。

(5) 应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作为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享受以下权利：

经与发行人协商并经发行人确认后，收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而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追索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该等费用视为全体债券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债权，发行人应当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提出要求并经发行人确认后及时支付。在发行人未能偿还债券项下债务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有权在追偿所得款项中优先扣收上述费用。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通

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

5、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当有权机构或人士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自行提议召开的情形除外），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或作出该等提议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20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企业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规定

1、发生相关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发生相关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企业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发行人向债权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权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权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发生相关规定的事项之日起15日内，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

出席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五）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

（九）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5天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十一）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十二）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权代理人 and 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

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十三）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四）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十五）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权代理人。

（十六）债权代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十七）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十八）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二十一）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2、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二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

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二十五）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二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二十七）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监管机构及本期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本期债券对于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约定明确，有利于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安排，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另外，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可能存在困难。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1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

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方针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

发行人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的建设，是实现城市规划布局，以及保证地方拆迁户安置需求，顺应了国家政策和相关行业的指导方针，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同时，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主要用于长红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如果在项目管理和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某些不可抗因素，如恶劣天气、意外事故等，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完工或增大项目建设成本的风险。

对策：

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前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充分考虑了项目建设可能出现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施工方案设计时，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此外，在项目的实施和运作过程中，公司将通过内部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资金等手段有效地控制公司的运营成本。在项目管理上，公司将严格按基建程序完善建设手续，并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建立建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按时按质竣工，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并与项目委托方定期结算，通过项目结算现金来支撑项目建设，进一步降低未来将面临的筹资压力。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相关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违规使用债券资金，可能会导致未来偿债能力的不确定性。

对策：

为了保证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聘请了资金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和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必然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发行人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

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局面,发行人一方面积极采取成本监控措施,以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与外来企业的交流合作,学习外来企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加强新技术研发,提高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

(二) 经营环境风险

发行人主要承担扬州市江都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等工作,主要项目的委托方为江都区政府机构和地方上其他平台公司,江都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地方财政收入将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收入回款情况。目前,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业务的盈利对政府支付和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对江都区未来的发展规划依赖程度较高,因此,经营环境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

江都区为江苏省扬州市下辖区,地处于江苏省中部,连续十届被评为中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2018年江都区入选中国市辖区综合实力百强(全国百强区)第36位、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第68位、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第35位。根据2018年江都区统计公报,2018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1,070.05亿元，可比价增长5.0%。同时，江都新一轮城市发展的总体目标任务是积极呼应扬州“一体两翼”都市圈建设，着力打造滨江生态园林城市，为实现该目标，江都将着力构建100平方公里城市主功能区，支撑城区经济主板块，积极呼应扬州城市规划建设，全面启动南部滨江新城建设。新城的建设也将为以基础设施建设和安置房建设为主营业务的发行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其他风险及对策

1、资金占用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回款质量较差，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一旦出现债务偿付危机，可能出现资产流动性风险。

对策：

发行人将依靠特殊的股东背景和区域优势地位，积极与欠款方沟通，跟进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提高应收款项的质量，确保经营现金流入，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2、未来投资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承担江都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任务，随着江都区地方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对策：

发行人依靠股东投入、自身运营以及对外借款等多种渠道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不断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在项目竣工后与委托方及时结算，形成项目资金回流，尽可能降低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对自身现金流带来的风险。

3、或有负债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相对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对策：

发行人对外担保中的被担保人主要为江都区其他国有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发行人承担实际代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预计可能发生违约风险时及时采取资产保全等措施，以降低发行人将面临的代偿损失。

三、政策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表现得逐渐明显。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从而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以及安置房建设业务，现阶段属于国家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产业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偿付保障的分析和评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 4.8 亿元的信用级别为 AA+。

一、 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观点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扬州市江都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及国有资产运营平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业务多元化，部分业务具有区域专营性、所获外部支持力度较大。随着政府资产注入，公司资产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务负担偏重，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募投项目现金流入总额可覆盖本期债券额度。本期债券设置本金分期偿付条款，有效缓解了公司集中偿付压力。

随着江都区新型城镇体系以及中心城区建设的推进，公司着力布局城市运营、金融投资等板块，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并入后，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多元化，市场化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收入规模有望大幅增长。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偿债风险很小，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安全性很高。

（二）主要优势/机遇

（1）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2016-2018 年，扬州市江都区经济持续发展，区域生产总值分别为 939.63 亿元、1055.12 亿元和 1070.05 亿元，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资产注入及财政补贴方面的支持。2016 年和 2018 年，公司收到江都区政府划入股权资产分别为 35.47 亿元和货币资金 41.05 亿元，2016-2018 年，公司分别收到江都区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 3.12 亿元、3.34 亿元和 4.73 亿元。；

（3）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部分业务具有专营优势。公司在交通运营、城市供水以及粮食购销领域具有一定区域专营优势。2018 年，扬州石化营业收入为 20.28 亿元，未来扬州石化并入后，公司业务结构更加多元化，同时市场化经营能力也进一步增强。

（三）主要风险/挑战

（1）资产流动性较弱。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应收类款项占公司总资产 43.98%，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资产流动性较弱；

（2）面临一定或有负债风险。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55.50 亿元，担保比率 95.66%。公司担保规模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3) 债务规模偏重。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务负担偏重，短期内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并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金融机构	公司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发行扬州江都支行	扬州龙川控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13,970.00	93,970.00	20,000.00
	江苏祥瑞融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11,680.00	11,680.00	-
国开行江苏省分行 ¹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60,000.00	38,000.00	-
建行江都支行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44,600.00	44,600.00	-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9,200.00	105,200.00	4,000.00
中国银行江都支行	扬州市惠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500.00	25,500.00	-
	江苏祥瑞融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48,500.00	48,500.00	-
	江苏通盛交通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0.00	-
工商银行江都支行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00.00	25,200.00	-
江都农商行	扬州龙川控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农行江都支行	扬州市江都区保障性住房开发中心	2,000.00	2,000.00	-
	扬州龙川控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3,000.00	23,000.00	-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1,360.00	1,360.00	-
	江苏祥瑞融通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
江苏银行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000.00	119,000.00	15,000.00
	扬州市江都区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
	扬州市江都区保障性住房中心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江苏祥瑞融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14,000.00	12,850.00	1,150.00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7,000.00	33,000.00

授信金融机构	公司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浦发银行江都支行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190,000.00	60,000.00
	扬州市江都区宏图交通产业有限公司	48,000.00	28,800.00	19,200.00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8,000.00	42,000.00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12,500.00	15,500.00
华夏银行江都支行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600	4,400.00
	粮食收储	2,500.00	2,500.00	-
常熟农商行扬州分行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
交通银行江都支行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兴业银行江都支行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50,000.00	130,000.00
	扬州龙川控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	120,000.00
	扬州市惠滨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
民生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龙川控股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0.00	-
	扬州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
招商银行江都支行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7,400.00	600
中信银行江都支行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
浙商银行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850.00	19,850.00	-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50.00	9,850.00	-
恒丰银行扬州分行	扬州市江都区民生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	2,750.00	5,250.00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6,750.00	250
	扬州市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2,750.00	5,250.00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750.00	5,250.00
	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	4,250.00	250
紫金农商行	扬州顺江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
	扬州市江都区惠达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
	扬州市江都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44,970.00	15,030.00
广发银行江都支行	扬州鑫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扬州惠民区域供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00	5,000.00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
宁波银行常熟支行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
华鑫信托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
国投泰康信托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80,000.00	-

授信金融机构	公司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苏州信托 ²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4,997.00	-
长安信托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52,605.00	77,395.00
紫金信托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
厦门国际信托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4,000.00	-
爱建信托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	50,000.00
五矿信托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	50,000.00
中粮信托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	50,000.00
		3,075,910.00	2,295,382.00	758,525.00

四、发行人信用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约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3）发行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发行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债券进行审计。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

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在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10）发行人已聘请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本期债券。

（11）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所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20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三)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四)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五)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蔡平

联系人：沈建军

办公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10号

联系电话：0514-86508822

传真：0514-86505355

邮政编码：225299

（二）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陈一、孟翔、谈俊彦、徐杰、陈新雨、黄诗颖、陈毅静、
程晓东、谭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室

联系电话：010-50911231

传真：010-50911200

邮政编码：100033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吕文哲、李海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
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0 年第二期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地点	承销商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上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6 楼	胡文红	021-38565883
2	上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吕文哲	021-68826800
3	深圳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苑广杰	010-64822726

附表二：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7,936,966.72	5,797,103,038.41	8,428,580,844.73	7,389,293,715.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006,273,426.66	8,185,053,580.60	6,157,021,114.57	5,123,742,230.30
预付款项	2,555,306,050.10	2,508,387,237.55	2,952,303,254.72	2,695,205,836.96
其他应收款	14,190,170,785.30	11,708,974,037.23	6,721,033,151.60	4,756,856,881.51
存货	11,829,082,287.87	10,804,883,032.43	8,996,660,723.80	8,077,570,417.34
其他流动资产	1,911,387,976.39	1,833,675,402.94	1,366,683,030.26	1,477,621,375.63
流动资产合计	48,000,157,493.04	40,838,076,329.16	34,622,282,119.68	29,520,290,45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6,621,696.00	1,572,981,696.00	324,728,836.00	619,728,836.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2,351,055.59	498,132,555.03	247,802,704.70	228,407,669.70
投资性房地产	278,296,956.79	279,672,252.50	-	-
固定资产	1,112,076,892.36	1,011,945,907.82	1,574,546,947.56	1,277,509,679.37
在建工程	275,054,153.72	346,938,649.61	235,331,871.00	173,365,484.03
无形资产	18,323,441.37	17,264,003.49	32,997,258.95	21,370,52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95,583.18	48,395,583.18	42,802,489.81	31,260,16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37,970,061.95	1,137,970,06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71,119,779.01	3,775,330,647.63	3,596,180,169.97	3,489,612,420.86
资产总计	52,671,277,272.05	44,613,406,976.79	38,218,462,289.65	33,009,902,877.66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35,270,000.00	1,206,610,000.00	250,240,000.00	2,063,481,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43,884,921.56	1,644,785,918.52	1,605,900,350.76	1,923,640,188.45
预收款项	420,767,312.91	785,671,101.52	679,314,360.09	138,130,178.94
应付职工薪酬	870,302.70	1,043,938.86	2,468,761.88	3,618,617.89
应交税费	650,002,829.89	471,595,482.35	349,940,479.40	368,783,391.26
其他应付款	1,651,371,139.90	1,920,735,990.25	1,504,839,605.90	984,465,32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7,239,265.05	3,915,695,687.84	4,276,097,525.17	1,959,251,776.50
其他流动负债	32,935,999.16	32,198,669.69	71,086,234.26	70,831,235.12
流动负债合计	7,352,341,771.17	9,978,336,789.03	8,739,887,317.46	7,512,201,715.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30,650,000.00	16,184,660,000.00	16,352,150,000.00	11,663,700,000.00
应付债券	540,000,000.00	600,000,000.00	1,042,542,370.40	92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392,524,996.39	2,016,344,095.73	311,021,614.98	486,396,545.85
递延收益	-	-	63,339,166.71	73,204,1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63,174,996.39	18,801,004,095.73	17,769,053,152.09	13,143,300,712.52
负债合计	36,415,516,767.56	28,779,340,884.76	26,508,940,469.55	20,655,502,428.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15,880,000.00	5,115,880,000.00	1,010,880,000.00	1,010,880,000.00
资本公积	7,809,437,713.43	7,812,137,713.43	8,774,559,244.83	9,592,980,608.8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43,701,457.98	231,726,557.33	192,694,625.19	156,004,845.59
一般风险准备	2,879,488.68	2,879,488.68	-	-
未分配利润	1,926,085,745.08	1,917,513,456.96	1,696,387,950.08	1,259,534,99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7,984,405.17	15,080,137,216.40	11,674,521,820.10	12,019,400,449.38
少数股东权益	757,776,099.32	753,928,875.63	35,000,000.00	33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55,760,504.49	15,834,066,092.03	11,709,521,820.10	12,354,400,44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71,277,272.05	44,613,406,976.79	38,218,462,289.65	33,009,902,877.66

附表三：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2,541,723.09	3,206,711,236.77	2,589,993,094.43	2,476,642,158.42
减：营业成本	2,348,021,374.18	2,913,924,699.29	2,272,708,494.46	2,246,840,205.71
税金及附加	10,651,239.13	18,503,622.70	25,362,736.75	7,209,827.32
销售费用	42,835,622.41	56,912,313.03	31,086,314.49	19,776,199.84
管理费用	73,797,778.80	115,190,088.96	100,732,545.02	98,026,280.34
财务费用	144,604,858.44	189,066,984.90	98,748,493.78	142,575,897.33
资产减值损失		22,267,059.05	46,033,625.85	4,413,69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26,315,464.73	-18,345,310.55	20,110,997.00	25,560,554.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2,583.75	-3,424,286.01	-	-
其他收益	87,514,200.00	472,981,882.09	334,072,477.29	-
二、营业利润	66,457,931.11	342,058,754.37	369,504,358.37	-16,639,387.41
加：营业外收入	259,953.21	1,844,157.53	1,606,556.30	311,685,54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137.71	865,446.16	2,575,460.43	783,50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66,704,746.61	343,037,465.74	368,535,454.24	294,262,650.38
减：所得税费用	42,310,334.15	80,919,460.58	63,437,501.95	44,981,778.96
四、净利润	24,394,412.46	262,118,005.16	305,097,952.29	249,280,87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7,188.77	263,036,927.70	305,097,952.29	249,280,871.42
少数股东损益	3,847,223.69	-918,922.54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4,394,412.46	255,145,554.55	305,097,952.29	249,280,871.4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4,394,412.46	262,118,005.16	305,097,952.29	249,280,87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47,188.77	263,036,927.70	305,097,952.29	249,280,87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7,223.69	-918,922.54	-	-

附表四：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1,065,796.61	1,342,268,761.75	2,035,919,022.07	1,144,676,74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4,535,530.88	1,669,148,497.06	5,713,103,454.28	4,169,874,23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5,601,327.49	3,011,417,258.81	7,749,022,476.35	5,314,550,98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6,830,966.96	4,309,016,685.48	2,442,650,268.33	3,291,495,57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78,104.89	153,294,541.67	136,011,203.62	91,687,28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4,121.20	17,294,489.88	36,618,788.90	181,276,705.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3,898,402.32	3,987,213,820.83	7,981,207,282.50	2,793,459,34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3,281,595.37	8,466,819,537.86	10,596,487,543.35	6,357,918,90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680,267.88	-5,455,402,279.05	-2,847,465,067.00	-1,043,367,91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830.84	30,000,000.00	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27,133.33	12,784,246.83	715,962.00	865,13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34.04	67,381.90	4,160.00	210,50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566,999.62	-	2,585,614,41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4,898.21	110,418,628.35	5,720,122.00	2,586,690,05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13,106.91	110,788,012.32	60,786,555.52	8,845,926.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4,780,000.00	1,476,040,000.00	320,000,000.00	1,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68,022.44	273,686,319.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793,106.91	1,603,796,034.76	654,472,875.09	10,095,92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498,208.70	-1,493,377,406.41	-648,752,753.09	2,576,594,12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4,110,800,000.00	305,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27,620,000.00	9,101,770,000.00	10,402,060,000.00	5,681,6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321,111.09	-	1,170,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5,941,111.09	13,212,570,000.00	11,877,260,000.00	5,981,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3,300,070.92	7,394,257,369.35	4,373,579,645.57	2,128,898,099.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2,628,635.28	1,501,010,751.51	1,079,975,404.67	451,688,846.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363,700.00	1,731,800,800.00	340,000,000.00	965,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9,292,406.20	10,627,068,920.86	5,793,555,050.24	3,546,336,94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6,648,704.89	2,585,501,079.14	6,083,704,949.76	2,435,353,05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470,228.31	-4,363,278,606.32	2,587,487,129.67	3,968,579,26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9,302,238.41	8,182,580,844.73	5,595,093,715.06	1,626,514,45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6,772,466.72	3,819,302,238.41	8,182,580,844.73	5,595,093,715.06